

我市举办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班

# 持续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履职能力

本报讯(记者 陈志茹 通讯员 姜杭德)12月17日至19日,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班在我市开班。

本次培训为期3天,培训对象为各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行政执法、事故调查与统计、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的分管领导和股室负责人。

培训内容为行刑衔接与公益诉讼、

行政复议法、“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事故统计与核销、新闻宣传与舆情处置、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责险政策宣讲等。

据悉,培训旨在提高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履职能力,规范执法行为,规避执法风险,持续提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能力素养和法治水平。

市应急管理局

## 组织开展安责险政策宣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姜杭德)12月18日上午,市应急管理局在咸宁楚天瑶池酒店组织开展安责险政策宣讲活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分管安责险和执法的负责人、综合执法队和机关干部职工70余人参加宣讲活动。

市应急管理局邀请市人保财险咸宁支公司机构部副经理王洁,为全市应急系统从事行政执法、事故调查与统计、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的负责人和股室干部职工,开展安全责任险的培训与宣传。

据悉,安全生产责任险是一种带有公益性质的强制性商业保险。根据有关规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八大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投保,同时在保险费率、保险条款、预防服务等方面必须加以严格规范。在功能上,安责险的保障范围不仅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还包括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相关救援救护、事故鉴定和法律诉讼等费用。最重



要的是安责险具有事故预防功能,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从而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培训会上,王洁对《安全责任险》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主要围绕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安全责任险的保险范围、费率、承保与理赔程序等方面内容,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了宣传培训,进一步加强参训人员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及其重要性的认识。

市应急管理局邀请法律专家

## 宣讲学习新修订的法律法规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姜杭德)12月18日和19日上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新修订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行政复议法》宣讲学习活动,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干部和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从事行政执法、事故调查与统计、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的分管领导和股室负责人70余人参加活动。

据悉,《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由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行政复议法》于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两部法律法规的修订,将对全市应急管理执法活动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

宣讲现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姜威教授以《领会法规精神,落实安全责任》为题,为大家讲解了安全生产法律责任风险、解读了《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典型案例进行了剖析。



咸宁市普法讲师团成员、市仲裁委员会副主任舒宇光向与会人员深度解读了《行政复议法》修订的亮点和要点,解答学员的法律咨询,帮助学员更好的理解行政复议制度。

此次活动进一步弘扬了法治精神,引导应急管理干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了解行政复议制度与行政复议法,不断增强我市依法行政、依法执法能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自由  
爱国

民主  
平等  
敬业

文明  
公正  
诚信

和谐  
法治  
友善

